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,35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827,793,464 股的 10.07%；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的股份为 21,502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8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0%；本次解押办理完成后，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0,856,7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0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3%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告知函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将其质押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 21,502,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，该部份股份的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柴昭一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21,502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5.8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60%
解除质押时间	2020 年 4 月 3 日
持有公司股份总数	83,356,000 股
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0.0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30,856,70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7.02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73%

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，不存在延期情形，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，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个人资金需求情况而定。

二、累计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0,856,7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7.02%，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3.73%。

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，其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解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，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。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3日